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6 号。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1,105,746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600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	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4,500	144,500
合计		538,488	504,00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部分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亨通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只要符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7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1,105,746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600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	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4,500	144,500
合计		538,488	504,00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部分将暂时闲置。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亨通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4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6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0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优惠后的费率
7 日以内	1.50%	1.50%
7 日（含）-30 日	0.50%	0.50%
30 日（含）-6 个月	0.10%	0.025%
6 个月以上（含）	0	0

注：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本基金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不含基金转换业务。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33033079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 / 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的财务数据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一、已赚保费	141,432,741.21
保费收入	141,253,229.19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512.02
二、赔款	61,036,846.67
赔款支出	48,188,360.29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48,486.3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7,181.6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73,479,683.56
专属费用	7,917,368.82
其中：手续费	5,319,190.32
税金及附加	167,071.49
救助基金	1,420,812.35
保险保障基金	1,010,294.66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65,562,314.7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9,870,632.96
五、经营利润	16,786,843.94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7,498,067.28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0,711,223.3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	
预付赔款	
资产合计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458,325.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910,368.3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47,564.82
预收保费	2,515,499.22
应付手续费、佣金	47,063.35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22,035.04
应交救助基金	296,319.59
应付赔付款	280,393.72
负债合计	75,830,004.67

三、201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附注进行了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审计意见认为合众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根据与合众财险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合众财险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2019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附注：本公司 201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以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union-ins.cn)获得。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2006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在北京、广东、深圳地区试点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以下简称“交强险”) 业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获批正式取得交强险经营资格。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报送的《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管理办法(修订)》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告的要求。

二、主要财务数据

【损益】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93,867,713.93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24,494.9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小计	204,492,208.87
赔款	
赔款支出	104,455,346.64
分保赔款支出	-
摊回分保赔款	-
追偿款收入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05,746.3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26,234.7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小计	149,661,092.99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9,992,838.38
其中：手续费、佣金	5,968,817.71
税金及附加	193,867.76
救助基金	2,447,545.04
保险保障基金	1,382,607.87
监管费	-
分摊的共同费用	39,534,376.9
小计	49,527,215.28
分摊的投资收益	45,151,028.96
经营利润	50,454,929.56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3,811,062.85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46,643,866.71

【专属资产及负债】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0,499.65
预付赔款	793,718.60
资产合计	723,218.95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625,90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0,687,662.32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63,241.52
预收保费	2,814,891.27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279,631.88
应交税金	3,233,140.1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82,607.87
应交救助基金	1,404,081.42
负债合计	166,427,916.49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无

四、201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4939 号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心财保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心财保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贵方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安心财保公司认定书中所述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有关编报基础规定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有关编报规定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心财保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向安心财保公司董事会出具，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了将本报告副本提供给贵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外，本报告非为其他目的编制，也不能为其他目的分发或使用。